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促字第5314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元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明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羅義誠、古彩萍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提出已催告債務人給付符合請求金額之釋明文件影本（如寄發存證信函載明金額、事實理由、依據及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正、反面影本等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